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臻镭科技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 2025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郁发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1,982.29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	-	/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0.34	0.34	/
小计		<b>1,500.34</b>	<b>1,982.63</b>	/

注 1：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故 2025 年预计金额及 2025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系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数据。

注 2：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注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注 [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	12.00	137.75	1,982.29	10.40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提供劳务	小计	2,300.00	12.00	137.75	1,982.29	10.40	/
------	----	----------	-------	--------	----------	-------	---

注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6 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注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5 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注 3：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BJY7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飞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技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536.0034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太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 8 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太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 8 号厂房
实际控制人：	马飞、郁发新、程明芳三人共同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5 年末总资产 31,227.79 万元、净资产 25,057.81 万元、营业收入 6,142.09 万元、净利润-7,988.14 万元。（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

###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以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

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以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峥



王 勤

